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2.报名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如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与招聘简章明确的《专业参考目录》中专业称谓不一致，需提供专业方向佐证材料（如成绩单、证明）。

留学回国人员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（学位）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3.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（资历）证及其它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(如：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，英语教师岗位应提供英语专业四级（TEM4）以上证书）。

4. 招聘岗位要求相应学科任教经历和年限的，需提供以下凭据：

(1)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聘用文件或单位出具的加盖鲜章的有效任教经历证明。（需体现具体所任教学科、学段和年限，若合同或文件中未体现，则另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，例如：相应年限的年度考核表、课程表、教案等能证明任教相应学段及学科的印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已离职的需提供解除聘用合同（离职证明））；

(2)社保缴纳依据（需体现具体参保单位、缴费年限、参保险种）或银行卡工资流水（需加盖银行、工资发放单位印章和不低于岗位要求工作年限）。

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，上述对应材料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